

處長

文收總

別文
招
合

送達 機關

鄒東行異

類 別

件：附

接呈據勸善書院以五三師承受中溪才皮等違禁物品被敵焚燒焚盡請備查照
後查該書院指台知照

行

劉千波

新

擬稿

稿

林秉銓

秘書黃氏集
股長鄭祥鼎

饒勢極矣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日時交辦

二月十八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刻
行

月
日
時
燐
寫

二月廿二日十時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廿一日時封發

去聲
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號

亮記代印

民國 31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到 稿 第 13 號

指令

事由：同稿面

一、據三十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同行政二字第二四四號呈為據蘄春縣電以前

一、七二師五營生漆牛皮等違禁物品被敵焚燒燬盡後備查其情

轉後鑒核由一併

二、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主席陳

林先之書至省抄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

於黃岡黃土嶺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開行政二

事第

號

事由

據新春縣電以前一二師令交保管生漆牛皮等違禁物品已於本月冬日被敵焚燒淨盡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由

一、據新春縣縣長何庭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縣民二字第一六四八號巧代電稱一竊

本月冬日拂曉敵機七架來劉莊炸掩護敵步砲兵進犯劉公河將劉河及縣府

并附近各村庄肆行放大房屋被燒各情形前經亥微代電報請鑒核在案二

茲查前准王前縣長咨以接收湯前縣長咨送前第一一二師師長程宇九年二

月八日命令發交違禁物品生漆十担牛皮十二張咨請查收繼續保管聽候處

置等由過府當即派員點收妥存本府大禮堂前面樓上因敵進犯時倉卒未

及搬出以致上項物品同被焚燒淨盡理合電請鑒賜核轉備查等情。

二、查該縣被敵機轟炸焚燬房屋損失公物屬實。

0203

三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